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瑞捷”）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5月17日以邮件与微信相结合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5月21日在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1号A栋31楼公司尊重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300977

证券简称：深圳瑞捷

公告编号：2021-01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24 日